

#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0 年 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简章

北京大学医学部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全日制研究生，不招收兼读（在职）研究生。

## 一、培养类型

北京大学医学部将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：一类是攻读医学科学（理学）学位研究生（招生目录中除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以外的研究方向），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，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，学生毕业时授予“医学科学”或“理学”学位；一类是医学专业学位（招生目录中研究方向为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），以培养高级临床医师、口腔医师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的培养，学生毕业时授予“临床医学（或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”。

## 二、报名

### （一）报考资格

1. 品德良好的香港、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。
2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，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，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。
3. 报考临床医学（或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（研究方向为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）硕士研究生，只限本科全日制临床医学（或口腔医学）专业（中医除外）的毕业生；报考专业应与所学专业相近或相关。
4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，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（HBsAg+）者不能报考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研究生。
5. 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按照教育部的规定，以报考点的通知为准。

### （三）报考地点

1. 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 地址：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5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，  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8227
2.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，  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 38627826
3.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：香港铜锣湾摩顿台 5 号百富中心 16 楼，  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4.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：澳门巴掌围斜巷 19 号南粤商业中心 8 楼  
电话：(00853)3969368 图文传真：(00853)28322340

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，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报名手续以及提交材料：详见上述 4 个报名点的有关通知。

#### （四）报名手续

详见上述 4 个报名点的有关通知。

#### （五）填报志愿

考生只能填报北京大学医学部的一个专业。具体的招生专业目录可登陆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网页查询。

### 三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#### （一）初试

1. 初试科目（均为笔试）：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。笔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。硕士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，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 150 分；博士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 100 分。

2. 初试地点由各个报名点自行安排考场进行初试，考生可向报名点咨询具体考试地点等事宜。

3. 初试时间：以教育部的规定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复试

初试合格者，经各学院审核符合复试资格者，各学院组织复试。时间约在为 2010 年 5 月。

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，复试时在医学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。

### 四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 6 月下旬发给考生本人。

### 五、入学

新生于 9 月中旬前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在“入学通知书”中注明。新生报到时，由学校进行资格和身体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住宿按学校规定另行收费。

### 六、学习年限

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；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

### 七、学费

研究生须缴纳学费，硕士 10000 元/学年，博士 15000 元/学年。

### 八、奖学金和助学金

#### 1. 奖学金

医学部为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。奖学金包括生活补助部分和冲抵学费部分。

医学科学（理学）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全部享受学业奖学金，临床医学（和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，须缴纳学费；第二、第三学年全部享受学业奖

学金。

**学业奖学金金额**

等级	金额（元/学年）	
	博士生	硕士生
一等奖	学费+12000	学费+7200
二等奖	学费+7200	学费+3600
三等奖	学费	学费

## 2. 助学金

助学金包括助研、助教、助管三类，各岗位根据工作情况发放相应津贴，99%的研究生可获得助学金。助研津贴一般不少于200元/月(不含寒暑假)，学校还提供部分助教和助管岗位。

**九、**如在2010年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对港澳台招收研究生的政策，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，并及时予以公布。

## 十、招生咨询

1. 欢迎考生及时浏览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主页（[www.bjmu.edu.cn](http://www.bjmu.edu.cn)→人才培养→研究生教育），查看招生相关信息、学院专业介绍、招生咨询问题等。

2. 咨询电话：(010) 82802337, 82802338

## 十一、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：100191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09年10月